



2014宁波高等教育研究论坛论文集

理论 实践 模式

宁波市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胡赤弟 主编

2014宁波高等教育研究论坛论文集

理论 实践 模式

宁波市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胡赤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 实践 模式:宁波市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2014 宁波高等教育研究论坛论文集 / 胡赤弟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308-15241-9

I. ①理… II. ①胡… III. ①地方教育—高等教育—
教育研究—宁波市 IV. ①G649.2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3766 号

理论 实践 模式:宁波市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2014 宁波高等教育研究论坛论文集

胡赤弟 主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木 夕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10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241-9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http://zjdxcb.tmall.com>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地方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强大推动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强劲。宁波市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又是五大经济特区之一,不仅具有雄厚的财力、物力支持高等教育规模发展,而且兼具体制机制优势——或引入外地著名高校举办分校,或举办中外合作大学,或通过原有高校举办独立学院,或支持社会资本力量新建高校,迅速建立起了一个比较成熟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市域高等教育体系。当高等教育达到一定的数量规模之后,如何通过政策引领促进质量提升便成为政府谋划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总体目标,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

宁波高等教育是在我国高等教育地方化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宁波市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协同创新工作,积极贯彻实施协同创新计划并推进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强化教产协同创新体系构建,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协同创新战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3〕106号),要求深入推进科教兴市“一号工程”和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瞄准宁波产业重点、急需发展领域,启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科技、文化的协同创新,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带动高校办学体制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效,2014年确定了宁波大学“非线性海洋和大气灾害系统协同创新中心”、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健康养老协同创新中心”等7家市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不断促进高端创新要素集聚,高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高等教育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现有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二级学科硕士点91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验区3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1个,国家精品(双语教学)课程40门,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2个,省“十二五”高校重点学科43个、省“十二五”优势专业33个,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3个,省部级精品课程186门,市重点学科41个,市品牌专业17个、市特色专业45个。2014年,全市高校累计取得授权专利1049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35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20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94件。宁波大学聂秋华教授牵头研究的“新型红外硫系玻璃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14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宁波大学成为我省继浙江大学之后,第二个囊括代表国家最高科技水平三大奖项的高校。

宁波各高校先后也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创造了不少新的模式,涌现出许多

典型。为了系统总结近年来宁波市高等教育体制机制的新变化、新情况和新成果,展望今后的改革发展方向,形成合力,我们于2014年12月组织召开了“2014宁波高等教育研究”年度论坛。这次论坛主要围绕区域高等教育与协同创新机制理论、实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主题进行研讨。现将本次会议的42篇论文编辑成册并出版,这些论文总体上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紧密追踪区域高等教育实践。宁波高等教育是因区域经济社会需要而蓬勃发展起来的,政府、企业和高校都有很强的协同意愿,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都具有深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二是研究内容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在有关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的公共政策与制度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产学研运行机制、组织理论和创业教育等诸多方面都有所涉猎。三是重视高等教育治理与国际化发展。不仅有宁波诺丁汉大学这样的中外合作大学,而且大多数高校一直坚持走国际化办学之路,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比较高,给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可以说,本书是近年来宁波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的经验总结,也是宁波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对行为实践的形象表达,还是对宁波高等教育研究者能力水平的“检阅”。甚至,它还可以看作一种别致的政策文本的“解读方式”。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因此,教育理论如何恰当、贴切地表达实践,或者教育理论如何通过鲜活的教育事实来论证自己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成为每个教育研究者的基本起点,也是其永无止境的追求。这本论文集的作者,大多数是学校管理者、行政人员、专业教师或者教辅人员;至于论文,由于时间仓促,个别论文未能够进行很好的修改,无论是在理论知识还是研究方法上,都存在这样那样的瑕疵。但也正是这样一支研究队伍,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主题出发,诠释了宁波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丰富性、鲜明性与特殊性,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假以时日并给予专业的规训,一定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大学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和各编者所在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浙江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相关人员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多次真诚的指导和认真负责的编审,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李维嘉老师承担了大量繁重的文字处理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水平不高,加之时间匆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敬请各位专家、读者和同道予以批评指正,以期进一步改进与完善。

编 者

2015年8月于宁波

目 录

第一篇 区域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理论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建构中的理性思考	丁寰翔(3)
依托国家开放大学整合农村社区教育资源探究	
——基于远程教育环境下的策略考察	王志强(11)
大健康背景下卫生类高职院校办学定位及发展战略研究	任光圆等(19)
后发展理论视角下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特征、条件与路径	孙珂(25)
产学研协同创新风险分担机制研究	
——基于贝叶斯网络法	沈云慈(33)
高校“参与型”学生教育管理模式的 sociology 思考	张海峰(43)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制度的宏观视野	张鸿雁(51)
“一镇一校”政产学研合作模式探索与实践	
——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与古林镇合作为例	范国良等(57)
高职院校卫生类与健康服务类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研究与实践	
——以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周菊芝等(61)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彰显高校办学特色	赵建华(66)
地方高校智库的属性特征及其发展策略	高振强(71)
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教育基金会建设:理论框架与国际比较	黄小灵(79)
关于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若干思考	黄全明(83)
产学研合作教育是新建本科院校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黄志霞(89)
校企合作与电大开放教育拓展的思考	蒋玉兰等(94)
基于典型案例剖析的校企深度合作模式分析	傅远柏(103)

第二篇 区域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实践

深入推进国际化办学 引领宁波服装新时尚	王梅珍(109)
从校企合作来探讨构建有特色的会计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以宁波大红鹰学院为例	许捷(114)
基于四位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协同创新中心构建及其成效分析	孙统达等(120)
县校合作:中国高职教育产学研合作模式创新研究	李振祥(126)
地方性新建本科院校工程教育研究与实践	
——以通信工程专业为例	杨亚萍等(132)

关于校企合作的实践与探索

——以鄞州电大为例 杨林等(141)

高职院校政校企协同创新机制探索

——以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张劲英(146)

成人业余教育视角下校企合作办学的模式、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镇海电大为例 张晓林等(153)

能力提升为导向,构建学业评价体系

——以宁波诺丁汉大学为例 赵风波(166)

新建本科院校后发优势转化研究 胡昌明(176)

论地方高校的服务转型与内涵式发展 柳国梁(183)

第三篇 区域高等教育协同创新与人才培养

基于 Moodle 平台的口译翻转课堂教学实践研究 王洪林(193)

海洋经济背景下应用型翻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王慧(200)

基于工学结合、四方联动的高职健康服务类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全程教学质量

管理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孙统达等(208)

基于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改造构想 李刚(213)

中国大学生对于双语课程态度的实证分析

——以某专业为例 李劲东等(221)

高职高专图书馆学科服务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李静等(228)

校媒合作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浙江万里学院新闻学专业“3+1”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余丹等(234)

英语专业增设中国文化类翻译课程的必要性研究

——基于宁波市六所高校英语专业调研 沈乐敏(239)

终生学习视角下电大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接轨的探索与实践

——以宁波电大为例 陈曙等(244)

基于协同创新的高职“专业—产业链”人才培养模式 黄志兵(249)

产学研合作培养平面设计创新人才的实践与思考

——以宁波大红鹰学院为例 梁伟(255)

基于就业导向的财务管理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彭海颖(261)

校企共建二级学院的运行机制探索

——以浙江纺织服装职业学院雅戈尔商学院为例 韩世强(267)

高职医药国贸专业“校中司”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与效果分析 潘琪等(272)

借鉴经验组建校企专业指导委员会实施“3334”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体系

..... 冀春贤等(279)

第一篇

区域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理论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建构中的理性思考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丁寰翔

摘 要: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因此,推进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必须客观分析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从而提出建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应该坚持的原则,确保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科学性。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需要明确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目标和定位,合理界定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性质与内涵,正确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加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师资队伍建设,恰当确定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应该具有的质和量。

关键词:法学 本科 实践教学 体系建构 理性思考

一、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在应用型法律人才教育中的价值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成为地方普通高校法学院系高等教育的教学定位,以及卓越法律人才的提出^①,说明卓越法律人才必然具有很强的专业应用能力,能够很好地适应社会对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提出,既是针对法学教学存在的“培养模式单一”“实践能力不强”问题的一种反思,更是对法学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种要求。为此,教育部2012年开启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申报,以探索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机制。但是,教育部的基地数额非常有限,更多普通高校的法学院系除了可能争取地方教学建设项目外,还是需要通过学校自身的努力而致力

^① 依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文件,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

于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应用型法律人才与一般法律操作人员不同,它是具有厚实基础、宽阔口径、法律职业伦理,能够充分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可见,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国许多高校开始法学实践教学探索,进行了法学实践教学的平台建设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在应用型法律人才教育中的价值表现:

(1)深化理论知识与法律条文的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是法律工作的基础,法律条文是法律工作中的重要依据。通过法学实践教学环节,结合具体案例(或问题),通过专业理论知识的引导更好地适用法律条文,解决具体问题,这是提高法律学习能力、兴趣和知识运用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2)加强专业知识与社会实践的对接。法学本科教学既是严谨的教学,也是职业的教学。法学知识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法学本科教学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法学实践教学有利于学生增加社会感性知识,认识社会问题,培养问题意识,树立法治理念,熏陶法律思维,学习法学方法,养成法律人格,提高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实践理性。

(3)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条件和水平。本科法学教学包括法学专业理论教学和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由于高校扩办扩招过程中条件的放松,法学教学师资与资源的缺陷,法学本科教学出现了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能力、重课堂轻实习的现象。通过观念改变和资源投入,加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有助于改变以上现象,从而形成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校内资源与校外资源在不同环节过程中的良好结合,满足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法学本科实践中遇到的客观问题

从 20 世纪末开始,各高校法学院系逐步重视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开展了相关模拟法庭、案例评析等教学内容,同时,有的法学院系介绍和引入了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但是,由于客观条件和我国法学教学体制的限制,法学本科实践教学遇到的困难也比较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高校扩办扩招引起的师资不足,师资结构不甚合理。有些引入师资缺乏教育学的基础知识和素养,这些教师注重一般知识的简单传授,缺少教学方法与教学互动,影响教学效果;一些教师没有法律事务的实践和经验,教学过程中缺少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因此,在整体的法学本科教学内容中,法学实践教学相关内容所占份额不大。

(2)高校与法律实践部门很难进行师资及资源的交流。法学本科实践教学需要法律实践部门活生生的事例和社会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涉及法律实践中热点、难点问题 and 现实法律需求)充实教学过程,但是由于高校与司法实践部门在行政管理上属于不同体系,法律实践部门的专家、行家很难到高校法学院系来任职讲课(最多请来做个讲座),高校法学院系老师也很难去法律实践部门挂职(虽然有的城市出现教师到法律实

践部门任职的情况,但数量很少且许多是考调进去的,考调走的老师实际上就脱离了教学岗位)。因此,加强高校法学院系与实践部门在法学人才培养上的合作,完全靠法学院系自身的努力,着力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方式利用社会法律实践部门的资源,这种模式取决于高校法学院系的领导态度和经费支持,不是非常稳定。同理,由于法律实践部门跟法学教学无缘,它们不太会关注当地高校的法学教学;而一个区域的法律实践部门中真正能够从事系统法学教学的专家、行家也不多。这是法学教学与法学实践相脱离的原因之一。

(3)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难以普及各个高校法学院系。尽管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之后教育部以“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推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数量有限,不能惠及所有法学教学)^①,同时推进“两个千人计划”^②项目,探索“学校—实际部门共同培养”和“国内—海外联合培养”的培养模式,旨在建立高校与实际部门人员互聘制度,建立一支具有广阔国际视野、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结构”法学师资队伍,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平台建设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支持必然使获得项目的法学院系充实了资源和力量,但是计划结束后的可持续状态难以预见,而更多的法学院系没有获得支持,法学教学的路途比较艰难。

(4)法学教学体制与政府的要求形成的差距。西方国家法学教学重视教学对象的阅历和法学实践,注重知识与能力培养的结合,注重法律人才的长成过程。如英国作为最早普通法系判例法国家,法律人才培养就与职业对接,法学教学注重从判例中寻找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其法官首先从优秀的律师中遴选,高级法官从下级优秀法官中遴选,大律师从小律师中遴选。美国实行的法学教学为本科后教学,即法学学生是优秀本科生报考和考试合格后产生的,这样的学生较一般本科生有更多的见识、知识和阅历,更了解社会及社会现象,有利于法学教学中的实践理性;同时,美国法学教学注重案例教学、诊所法律教学,提升了法学教学的实践内容。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入读法学专业学习的要求高,强调精英式教学,强化大学知识学习和社会实践学习,其学生要从事法律职业,首先必须通过理论知识统考,考试合格后还必须在法律不同实践部门锻炼两至三年,再进行综合素质(包括实践能力)考试,合格后才能成为法律职业人才;真正的法律人才需经过从“实习法律人”至“候补法律人”到“正式法律人”的长成过程。由此可见,西方国家的法律人才培养均存在学校和社会相互衔接的长成过程,法学教学既是精英教学,又是职业教学。我国法学本科教学实行大一统的四年学习制度,其中除了政治教学、通识课程教学外,加上毕业、就业,真正能够进行法学学习的时间大概只有两

① 2012年教育部推出教学质量建设项目有:建设80个左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该计划分阶段,由全国各资格的高校法学院系提出申请并通过评审实施。

② “两个千人计划”是指:选派1000名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1~2年,参与法律实务工作;选派1000名法律实务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高校任教1~2年,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年半(或三年左右);法学学科发展产生法学知识的容量越来越庞大,法学教学的任务较以前更加艰巨,而政府、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希冀越来越高,从而拉大了法学教学与法律人才培养要求之间的距离,并且这个距离短期内难以消除。

(5)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存在一定的虚掷现象。在近十年来高校推行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浪潮中,法学本科教学改革特别是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建设与改革在许多法学院系中开展起来。但是这个摸索过程中,受功利主义的影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虚掷现象,即为改革而改革、为教学成果而改革。具体表现在:一是在重视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的同时,忽视师资力量的投入。比如说综合相关力量、花钱投入建设了实验室机房,请人设计了法学诉讼等程序软件,或者购入相关实训软件,开设了数字模拟相关课程,但是师资配备没有跟上,课程教师未能很好地将模拟训练与相关法律课程结合并做恰当合理的讲解,平台作业结果缺少反馈,模拟平台训练的实际效果未能很好实现。二是重视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的同时,忽视基地的维持。在推进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过程中,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往往成为一种量化衡量标志,它可以成为学生认识实习、毕业实习的场所;但是,好多法学院系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建立、轻维护的现象,以致没有很好地发挥基地的作用。其主要原因在于领导重视不够,或者没有投入专门力量,或者不够双赢,或者缺少经费支持。三是毕业实习某种程度上的走样。按照我国传统法学教学,毕业实习是大学期间接触法律实务和参与司法实践部门工作锻炼的重要环节,是巩固专业学习、走上社会前的适应社会与岗位选择的重要步骤。随着高校扩办扩招带来法学学生的增加、司法部门建制建设的完善、学生毕业就业压力的增大,客观上能够容纳法学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岗位减少,法学院系也没有足够力量为每个学生安排实习岗位,这样就需要学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寻找与专业相关的单位进行毕业实习。但是,由于就业竞争的压力,一些学生并没有真正进入实习环节,而是进行就业准备和就业单位的选择,有的学生找到合适单位后就提前试用上班。

三、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理性定位的原则

我国法学本科学生实际在校进行专业学习的时间相对于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质要求时间有差距,而如何在不长的时间内按照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要求做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工作,是我们法学教学者必须努力探索的问题。结合近十来年许多法学院系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实践情况,笔者认为,构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需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原则

从人的素质发展的角度说,应用型人才培养应是知识(Knowledge)、能力(Ability)、素质(Quality)的综合培养。从教育学的角度说,知识是基础,它是能力和素质的载体,人只有拥有丰富的知识,才能有强的能力和素质;能力是人在掌握了一定知识的基础之上,通过学习和实践对知识的内化、转化、运用、创新的水平,因此,知识越丰富越有利于

能力的增强,强化的能力反过来可以促进知识的获取;素质是人将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内化于人的身心之后升华形成的稳定品质和素养。一个人的综合素质是由其拥有的知识和能力交互作用、合理搭配的结果。高的素质一方面可以使知识和能力更好地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可以促进知识和能力的进一步扩展和增强。因此,知识、能力、素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三者处于不同的层面,相辅相成;高质量的人才应是知识、能力、素质的高度和谐和完美统一。应用型法律人才应该是法律领域里的专业人才,他们应该拥有比较扎实的专业知识,比较全面的专业读、思、写、说、干的综合能力,比较厚实的专业素质(拥有良好的专业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这样才能很好地融入社会、贡献社会、发展自己。因此,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要同时有利于法学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与深化、专业能力的训练和提升、专业素质的熏陶和养成。

(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不能脱离理论教学,要与相关理论课程相衔接,做到课程知识的运用和深化。如通过模拟法庭实训,使之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相对接。通过案例评析训练的教学,使之与相关法律课程相结合。我们的课程教学过程除了传授理论知识外,还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通过案例教学等实践性活动领会课程知识的内涵和法律条文的实质精神。在诉讼法学教学过程中,通过旁听相关案件审理,熟悉不同案件审理程序环节。通过法院等法律实践部门的实习,学习事件处理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运用的法律方法(包括法律文书的制作、事件委托代理、开庭、出庭、审理、答辩、举证、质证、辩护、提供法律意见等),具有法律综合能力培训的性质。因此,我们的课程教学不全是理论教学,也应该包括实践教学,尽可能做到在理论教学中包含一定法律实践的内容或法律现象的分析、讨论,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包含法律知识的应用和创新。

(三)内容的专业性与方式的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是以加强专业能力和素养为基础的,因此,其内容也必须是与专业相联系的项目,不能脱离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基础技能、基本思维方法。专业性不但内容与专业相关,而且方式方法也要有专业特色或者能够为专业服务。方式是为内容服务的,只要能够促进内容的发展,方式可以根据内容的需要表现出多样性,如在法律本科实践教学中可以案例教学、案例评析、旁听案件、模拟法庭训练、认识实习、毕业实习、法律辩论、法律演讲、法律诊所教学、数字模拟训练、案件调解、法律谈判、读书交流活动、课程论文写作等。因此,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要结合专业内容、根据学生学习情况选择合适多样的方式进行。

(四)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的原则

一般情况下,课堂教学是传授知识、进行实践教学的基础平台,但是课外平台不容忽视,应该将两者进行合理的结合。课堂教学平台相对固定,课外教学平台广阔、动态,如各种素拓项目、学科竞赛项目、社会实践活动平台、法律实习锻炼平台、系列讲座平台等等。因此,强化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的良性互动,做到合理结合,有利于法学本科教学的推进。

(五)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平台建设需要硬件支撑,包括实践教学场所、模拟训练的机房和环境、各种法律实习单位等;同样,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平台建设需要软件支撑,包括实践教学的师资力量、实习指导老师、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教材、模拟训练软件平台等。实践教学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需要一个长期建设和积累过程,两者缺一不可,互相促进,正因为如此,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包括示范中心建设)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内容。因此,持之以恒地推进和开拓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硬件和软件的建设,是确保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条件。

四、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建构中应当解决的问题

(一)明确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目标和定位

要构建好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首先要明确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目标,目标清楚才可以有目的地制定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目标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促进法学教学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宏观层面)。按照国家发展状况,高素质应用型(包括复合型)法律人才是“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①。因此,法学院系培养的学生不但要有厚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更应该有适应法律职业要求的过硬本领,即法律职业能力,这是对法学本科教学的基本的又是严格的要求,必然促进法学教学的改革和提升。二是促进法学教学对学生专业综合能力的培养(中观层面)。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法学教学与社会法律实践紧密结合,了解当今社会法律职业人才需要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从而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构建和提升法律职业的能力、素质的法学实践教学。三是促进法学教学特别是法学实践教学课程与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微观层面)。法学院系要根据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能力、素质要求,结合不同课程(包括实体法课程与程序法课程、国内法课程与国际法课程)的特点、规律,探索、建设有效的法学实践课程、项目,并付诸实施,不断提高、培养学生的不同能力和不同素质。

根据以上所述目标,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定位在于:加强学生专业综合能力、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养成,同时加深专业理论的进一步升华。

(二)合理界定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性质与内涵

了解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性质和内涵,是法学院系及其教师正确把握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方向、态度、建设的重要前提,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性质应该是高校法学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理论联系实践的重要教学环节。法学

^① 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文件中的陈述。

本科实践教学同样具有法学教学所具有的与其他专业(特别是理工科专业)所不同的特点——社会性、规则性、方法性。社会性要求法学教学关注社会,强化实践理性;规则性要求法学教学强调规则的研究、规则的原理、法律的精神,重视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法律规则问题;方法性要求法学教学除了传授专业知识外,更加关注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及其运用。由此,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法学教学)的内涵可以概括为:“法学教学不能脱离社会,加强法学教学的实践理性;法学教学不能脱离规则,重视规则的制定与实施效果;法学教学不能脱离方法,强化法律思维、法律技能、法律素养的培养与熏陶。”^①

(三)正确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

法学教学中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是法学教学中的一体两翼,不能割裂,应该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融合在法学教学的系统之中。实践教学应该以理论教学为基础,专业知识的吸纳本身也是一种学习能力的发展,实践教学不能决然劈开理论知识和理论指导。理论教学的深化需要结合法律实践,需要通过实践教学使专业知识在具体问题或项目中得到运用,从而使学生达到二次反思,做到从“知道”到“做到”,从“做到”到“悟到”,真正使之成为个体内在的能力和智慧。因此,法学教学如何做到恰到好处的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是法学院系和法学教师需要探索、解决的问题。合作探究性法学教学等模式可以成为解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融合的途径。

(四)加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师资队伍建设

为了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加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和提升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法学教学师资队伍的状况是决定法学教学水准的重要因素。首先,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开展需要教师更多地关注法律社会现实,更好地将社会法律问题引入课堂,进行问题讨论或形成项目任务,以供学生思考、提出问题、提出主张和解决方法、进行逻辑论证,从而使法科学生锻炼法律逻辑思维、训练法学方法,培养专业综合能力,熏陶专业职业素养。加强教师培养和锻炼,做到教学相长,应该成为法学院系加强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其次,法学本科实践教学要注重教师团队建设,按照法学专业不同学科的实践教学需要,组建不同教学团队,科学探索、设计、建设相应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课程、教材、项目,强化现代数字技术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运用,推进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凝练实践教学特色。最后,要加强横向合作,充分引入法律实践部门的行家、专家、实务家成为法学院系的兼职教师,指导、参与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使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更加贴近社会法律实践、贴近实战状况,使学生更多地掌握相关的法律职业技能、法律职业思维和法律职业伦理。

(五)恰当确定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应该具有的质和量

前面已经叙述过法学本科教学时间的有限性,另外,应用性法律人才的许多实务法律操作能力更多地应该在走上工作岗位后继续适应和锻炼;客观上,有了良好专业基础和素养的法律毕业学生,只要能够脚踏实地、虚心好学,法律实务中的一般操作规则和

^① 丁襄翔:《高校法学教学管理中的若干思考》,《湘潮》2014年2月(下半月·学术版),第53页。

知识还是容易消化把握的。因此,法学院系的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应该注重其真正的效果,即教学的质,并且通过合适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来实现,即教学的量。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应该具有的质,是指加深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形成较强的法律思维力,把握相应的法学方法,具备求真务实的精神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增强法治理念,积蓄法律职业发展的潜力。法学本科实践教学应该具有的量,是指与质相对应的实训、实习、实践等有效活动,即各种适度的实践教学内容。这种实践教学活动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只要是合理的、符合教学法要求的、通过设计的法学实践教学活动内容即可。

作者简介:丁寰翔,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电话:0574-88222035, 13957491962;邮箱:dhx@zwwu.edu.cn